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04室(或倘於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a))於同一時間同一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經更新10%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有關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10%計劃限額，前提為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10%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10%計劃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經更新10%計劃限額之股份，並就此目的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 僅供識別

- (2) 「**動議**重選林絢琛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志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附註：

- (a) 營業日指於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並無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於同一時間同一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b)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根據其上所印備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依願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d)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e)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f)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及齊嬌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及劉陳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及林絢琛博士)。